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西容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 目 地 点：广西容县

合 同 编 号：规 2026-026

证 书 等 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

证 书 编 号：自资规甲字 21450459，自资规甲字 26520916

委托方（甲方）：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远智信设

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西容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

1.1 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完整完成《广西容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套编制服务，为含税包干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充分衔接广西玉林容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并充分衔接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充分掌握园区及周边情况的基础上深化用地方案，重点解决市政配套、地块控制等方面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划定控规编制范围：结合园区总体规划的范围以及产业园区的建设意向划定控规编制范围，重点解决近、远期意向开发区域，与最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相衔接，在总体规划指导的合理框架内确定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范围。

1.2 成果交付标准：乙方交付纸质成果 6 套（签章版）、全套可编辑 CAD 图纸、Word 文本、PDF 签章版电子文档（U 盘+网盘存档各 1 份），全部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现行城乡规划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成果深度不满足报批标准的，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服务期限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取得县人民政府批复。项目分三个关键节点：①合同生效后 60 自然日：提交完整规划初稿成果并报送甲方预审；②合同生效后 90 自然日：完成方案修改并提交专家评审稿，组织专家评审；③合同生效后 150 自然日：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正式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

2、仅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且出具书面延期确认函时，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因政府行政审批周期、政策调整、第三方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后的，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期，但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窝工费、赶工费、人工费等任何额外费用；因乙方人员配置、技术能力、编制质量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全部违约责任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

第三条：工作人员

3.13.1 乙方应为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安排符合法定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全项目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相关资质及在岗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为乙方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乙方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报甲方备案；

②市政配套、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各配备不少于 1 名对应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人员。

所有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社保凭证、同类产业园区规划业绩材料统一列入本合同附件 3，无对应资质人员不得上岗参与本项目编制；甲方现场核查发现无证人员实际从事编制工作的，单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2%服务费，并要求乙方 3 日内更换合规持证人员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黄柏渊，该负责人为本项目全职在岗人员，每月驻场服务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全程参加项目对接、方案汇报、专家评审、部门报批全部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全部服务，签发合同履行相关文件。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提供同等或以上资格条件的人员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3.4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工作人员考勤、工作履职情况，乙方人员考勤、工作安排全程接受甲方监督考核；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项目重要对接会、评审会、报批会议单次，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 1%服务费，从当期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3.5 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附件 3《项目组全员资质、社保备案表》加盖公章报送甲方存档备案；逾期未提交备案材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首期预付款，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1 尊重并配合乙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等相抵触的要求；

4.1.2 甲方应负责与本规划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1.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提供现有存档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现有状态负责；因历史资料缺失、原始用地、地质资料不全等客观现状问题，需要补充实地勘测、外业调研的，相关工作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由乙方自行完成，甲方不另行付费。

4.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4.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规划技术服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1.6 负责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

4.1.7 甲方根据政府工作节点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阶段性或最终成果文件的，乙方须无条件无偿配合赶工优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赶工酬金，相关赶工成本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8 甲方需提供规划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材料（相关行政部门规划（或批复）文件、选址等批复手续）；

4.1.9 甲方需提供与本规划各分项有关的地形地质资料等（含电子文档）。

4.1.10: 甲方有权在项目各阶段组织内部成果预审，预审不通过的，乙方须按照甲方书面修改意见无偿调整完善，直至预审合格，期间不计入合同顺延工期。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对服务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2.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按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相关工作，保证工作质量，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部门审查、报批等全流程工作，乙方须保证编制成果同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控规审查批复，审批环节未通过，均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

4.2.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书面通报进展情况，每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4.2.5 在咨询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规划编制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答复；

4.2.6 在咨询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规划编制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答复；

4.2.7 协助甲方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前期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4.2.8 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方（如有）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4.2.9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相关信息，服务完成后需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副本返还甲方，不得留存；

4.2.10 乙方严禁转包、拆分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一经甲方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第三方单位实施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11 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咨询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完成本规划编制技术服务任务，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工作人员需全程参与项目工作；

4.2.12 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成果处置权）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成果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自身宣传、投标、其他项目编制等任何用途，违规使用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4.2.13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备案、自然资源部门后续核查等，直至项目全部完成。

4.2.14 合同履行周期内，因国家、自治区、市县出台新规划，导致项目成果需要调整优化的，乙方须无偿修改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增补费用。

第五条：款项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详细规划报告书编制服务总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1868000.00），其中，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1494400.00）；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373600.00）。为全费用含税包干价，包含资料收集、现状调查、现场监测、方案编制、专家会务、评审报批、多轮修改完善、税费、管理费、后期配套服务等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承担本合同约定外任何其他费用，联合体承担方分别向委托方申请项目进度款，委托方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费用分别转入本合同承担方指定开户行的承担方银行专用账号内。

5.2 本项目款项分四期支付，支付前置条件及金额如下：

（1）第一期预付款（合同总价 20%）：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373600.00），其中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298880.00）；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74720.00）。

合同正式生效，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进场踏勘人员清单并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本级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拨付预付款。

（2）第二期进度款（合同总价 30%）：人民币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560400.00），其中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448320.00）；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零捌拾元整（¥112080.00）。

乙方提交完整规划成果初稿，经甲方内部预审合格且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进度款。

（3）第三期进度款（合同总价 30%）：人民币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560400.00），其中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448320.00)；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零捌拾元整(¥112080.00)。

项目通过规委会审查后，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进度款。

(4) 第四期尾款(合同总价 20%)：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373600.00)，其中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298880.00)；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合同额为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74720.00)。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取得项目批复审批文件，完整移交全套纸质+电子成果档案，开具剩余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尾款。

因财政调度、预算审批、国库支付等政府客观政策性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完成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乙方编制质量不达标、技术缺陷、自身工作疏漏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县人民政府审查的，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限定整改期限内无偿整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单次整改仍未通过审查的，甲方暂停当期所有款项支付；经两次整改后成果仍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项目产生的服务费差价损失，由乙方另行补足赔偿。

6.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总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并取得双批复文件的，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体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招标损失、重新委托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6.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工作，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步将乙方违约行为报送容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失信名录。

6.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6.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采取措施减轻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解除合同或顺延服务期限。

6.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泄露甲方提供资料、项目涉密规划内容，或私自使用项目成果的，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另行据实赔付。

6.8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消极中止规划编制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
- (2) 乙方编制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无法通过审查的；
-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30 日的；
-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工作的；
- (5)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注销等情形，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3 因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或甲方相关财政拨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因国家政策、财政预算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仅对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乙方不合格工作量不予计价。

7.4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引发民事诉讼的，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司法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7.6 乙方出现私自转包分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拒不整改、成果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任一情形，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当日即生效。

7.7 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出现破产注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第八条：廉政与合规条款

8.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贿赂、礼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利害关系人提供回扣、礼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步将乙方行贿线索报送纪检监察、财政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追究乙方行政及法律责任，限制乙方参与容县后续同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乙方项目成员、乙方关联合作单位、外包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利害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视同乙方违约，全部适用本条违约处置约定。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0.1 本合同附件：附件 1《规划成果交付明细清单》、附件 2《项目分阶段工期计划表》、附件 3《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资质、社保备案表》，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当期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甲方（盖章）：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一：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二：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6月8日